



Distr.: Limited
4 October 200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届会议
2002年10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

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评论意见汇编

目录

| | 页次 |
|-------------------|----|
| 二. 评论意见汇编..... | 2 |
| A. 国家..... | 2 |
| 1. 瑞士..... | 2 |
| B. 政府间组织..... | 3 |
|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 3 |



二. 评论意见汇编

A. 国家

1. 瑞士

[原件：英文/法文]

[2002年10月3日]

1. 瑞士代表团赞同秘书处在其 A/CN.9/WG.IV/WP.94 号文件结论中所持的看法。因此，瑞士代表团认为，应在电子订约、运输法、权利移转和仲裁等拟议协定所涉各领域待拟公约中列入一则“统括条款”，而不是以统括协定的形式订立新的文书。
2. 拟议统括协定的主要目标，即在商业交易中平等对待书面及其等同电子手段，是关于电子订约若干问题的公约草案主题事项之一。该草案第 13 条规定，在成员国的国家立法中“书面”和“签名”这两个词被视为包含等同电子手段。可通过“统括条款”而将该规则扩大至适用于涉及电子商务的某些国际文书。
3. 然而，存在着所提及的公约草案未加以考虑的妨碍电子交易的障碍，例如，1996 年《贸易法委员会电子商务示范法》第 5 条所论及的障碍，该条规定了下述一般原则，即不得以某一通信采用数据电文形式为由而否定其法律效力。该原则在目前情况下是有其重要意义的，尤其是对根据《国际货物销售时效期限公约》或《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而发出的通知和声明或根据《联合国国际贸易运输港站经营人赔偿责任公约》进行的通信(见 A/CN.9/WG.IV/WP.94 号文件第 6 页及以下诸页和第 10 页及以下诸页)是很重要的。因此，瑞士代表团认为，应在电子订约公约草案中添加一个条款，阐明关于国家立法的这一原则，并由“统括条款”加以补充，以便将其条文扩大至适用于某些国际公约和协定。
4. 公约草案的确涉及电子方式的通信何时和何地应视为已经发出或已经收到的问题(第 11 条)。因此，还可以将某一规则的范围扩大至适用于某些国际文书。
5. 瑞士代表团还赞同秘书处的看法，即以电子方式替代运输单证或(其他)流通票据所涉及的问题或有关的仲裁问题，性质特殊，需要深入分析，为此，可以将工作组或其他讨论通过电子手段移转权利、运输法和仲裁等专题的机构举行的会议作为适当的论坛。
6. 瑞士代表团赞同比利时的观点(A/CN.9/WG.IV/WP.98/Add.2 号文件)，即根据《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难以确定“虚拟货物”的问题，本身与合同使用电子数据并无关系，只是由于公约范围的界定而产生。因此，应当在可能修订该公约时讨论这一问题。
7. 关于可能拟纳入涉及电子商务的其他文书的统括协定或“统括条款”的性质，向工作组提出了两种不同的看法。Burdeau 教授的研究报告(A/CN.9/WG.IV/WP.89 号文件附件)认为解释性协定足以消除现行条约中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而法国代表团的观点(A/CN.9/WG.IV/WP.93)与此相左，似乎认为连解释性协定都无必要，并提出新的文书应限于补充性协定，在不对现行条约加以解释、修改或修正的情况下允许采用等同的电子手段。瑞士代表团认为，无法事先就修正现行条约还是干脆补充现行条约的问题作出决定。为回答这一问题，必须逐个审查有关条约并根据这些条约自己的解释规则对其作出解释。此种审查可能产生三种不同的结果：1)条约允许采用等同电子手段；2)条约不允许采用等同电子手段；3)条约未涉及这一问题。如果是第一种结果，

则不必采取任何行动；如果是第二种结果，就必须对条约加以修正，如果是第三种结果，在新的文书中纳入补充性条款足矣。这意味着，为了确保统括协定对所有拟议文书行之有效（并且各国法院也这样认为），统括协定应考虑到下述可能性：统括协定可能意味着修正其中某些文书，因此应采取修订形式。这或许涉及国际文书订有特殊修订规则、而其成员国与统括协定的成员国并不相同的情形。瑞士代表团认为无法通过选择权威解释方式来避开修订的必要。改变某一文书的规则解释意味着对其进行修正，因此必须作为修订论处。

B. 政府间组织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

[原件：英文]

[2002年9月11日]

1. 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高兴地确认，根据其分析结果，经合组织没有属于贸易法委员会调查范围以内的文书。
2. 经合组织指出，经合组织确有一些电子商务领域的文书，但这些文书显然不会构成使用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
3. 经合组织的文书通常采用建议的形式，不具有法律约束力，只是体现了成员国的政治意愿。
4. 涉及电子商务的建议有关于隐私的建议（1980年）、关于加密政策的建议（1997年）、关于消费者保护的建议（1999年）和关于信息系统安全的建议（2002年），等等，其文本已在经合组织的网页上贴出（参见<http://www.oecd.org/legal>）。